

规划用地红线图 (张规条第20262005号)

1:1000



机动车禁开口范围

柏木路

用地界线

地上建筑红线

地下建筑红线

不小于10m

不小于6m, 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年版)》的要求

正兴沙路

不小于10m, 且满足供电部门要求



机动车禁开口范围

地块编号: 张地2025-G12号
地块面积: 47593.61m²